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立信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。同时，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子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。同时，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

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红兵、李剑、刘志杰

2022年4月30日